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舜元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舜元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846,980元，而伊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惟因當時每月收入不到2萬元，且另有非金融機構債務，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收入不高而有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2,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薪資證明、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結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富邦人壽解約試算結果、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4日陳報協商資料（債務人與萬泰商業銀行成立債務協商，分100期，利率3%，繳納13期後毀諾）、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惟因當時收入不高以致不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17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青霜